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2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30万股，于2020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7,590万元增加至10,120万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118号《验资报告》。

鉴于上述内容，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公司章程》中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0601816164”的《营业执照》。</p>	<p>第二条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登记机关注册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0601816164”的《营业执照》。</p>
<p>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第【】</p>	<p>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427号）核</p>

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30万股,于2020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2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120万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p>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变更方案；</p> <p>(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为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审议批准下列非关联交易：</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1、购买或出售资产；</p> <p>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p>	<p>(十四) 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变更方案；</p> <p>(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为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审议批准下列非关联交易：</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1、购买或出售资产；</p> <p>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p>
---	---

<p>3、提供财务资助；</p> <p>4、提供担保；</p> <p>5、租入或租出资产；</p> <p>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7、赠与或受赠资产；</p> <p>8、债权或债务重组；</p> <p>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10、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11、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3、提供财务资助；</p> <p>4、提供担保；</p> <p>5、租入或租出资产；</p> <p>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7、赠与或受赠资产；</p> <p>8、债权或债务重组；</p> <p>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10、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11、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p>	<p>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p>

<p>提供的担保：</p> <p>（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二）、（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二）、（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利益。</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公司董事的选聘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p> <p>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会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利益。</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公司董事的选聘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p> <p>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p>

<p>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之外的其他担保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p>	<p>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之外的其他担保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p>
---	--

<p>论、评估。</p> <p>(十八)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论、评估。</p> <p>(十八)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负责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批准：</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批准：</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五) 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时,无论金额大小均应当经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六)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以及除日常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经董事会批准后,应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p> <p>上述标的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0、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1、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六) 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时,无论金额大小均应当经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七)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以及除日常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经董事会批准后,应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p> <p>上述标的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0、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1、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	---

<p>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提前五日（不包括会议当日）。</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提前五日（不包括会议当日）。</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p> <p>（二）会议的召开方式；</p> <p>（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p>

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

除上述条款进行修订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新的《公司章程》将经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实施。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